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督导工作的通知

###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校以“研”为中心的研究型培养模式改革工作，认真落实《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与质量督导实施办法》（西交校研〔2021〕45号）的文件要求，自 2022 年度春季学期开始，学校将全面启动实施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督导季”制度，常态化地开展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督导”工作，全力保障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现将本年度质量督导工作安排公布如下：

**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单位自查阶段+学校督导阶段）**

### 第一阶段：各培养单位自查

**一、时间安排：**5月5日至6月5日（第10周—第14周）

### 二、自查内容

1. 检查本单位 2021 级研究生（含留学生）学业档案盒内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学业档案”的建档和存档、各环节材料的完成质量、导师（组）对研究生环节材料的审阅和指导情况等。
2. 检查本单位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执行情况，主要包括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日历、教材选用等相关材料的提交和系统录入情况，以及研究生考勤表、课程评分标准、成绩单、课程考试试卷或报告的存世情况等。
3. 检查已完成开题的 2020 级硕士生和 2019 级博士生的论文开题报告及相关材料（含留学生），2021 年度完成结题的研究生专业实践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

### 三、工作要求

1. 各培养单位须由分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负责人牵头成立院级督导组（学生人数多的单位可成立“二级”督导组），负责对照“自查内容”中各项材料，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的自查工作。

2. 各培养单位在开展自查工作之前，须召开院级督导组的专项工作会议，设定自查方式、选定检查名单、提出自查工作要求。鼓励各培养单位以“全检（全覆盖）”的方式开展自查工作；**对于学生人数较多的学院可采用“抽检”的方式进行，各项材料的抽检的比例由本单位自行设定，但一般都不低于 50%。**

3. 各培养单位在完成上述 1、2 项工作的过程中，应记录相关内容(填写附件 1)，并由院级督导组专家及分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作为本单位本次自查工作的基本依据和基本遵循，存档备查。

4. 各培养单位须认真地全面开展自查工作。按照“一名学生、一份材料、一份记录、一个评价”的方式进行详细检查：检查学业档案材料，填写记录（附表 2）；检查课程教学材料，填写记录(附表 3)；检查开题报告情况，填写记录(附表 4)；检查专业实践结题情况、填写记录(附表 5)。

5. 各培养单位在自查工作过程中，对于发现的学习质量较差的学生或教学效果不佳的教师，学院督导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情况反馈、约谈、限期整改、认定为违规材料并上报、认定为教学事故并上报”等措施开展相应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存档备查。

6. 各培养单位在完成全部自查工作后，请在 6 月 5 日前完成并提交《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关于过程质量自查工作的总结报告》（附件 6），书面材料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pyb@swjtu.edu.cn](mailto:pyb@swjtu.edu.cn)。

7. 各培养单位须建立年度自查档案库，按照附件 1—6 分别成册，并按年度进行材料存档，以备查。

## 第二阶段：学校督导阶段

一、时间安排：6 月初启动（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 二、督导内容

对照各培养单位提交的《自查工作总结报告》全面检查各单位自查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各培养单位“年度自查档案库”的建立情况等。

开展校级抽查工作。校级抽查的内容与各培养单位自查的内容相同，但抽查的范围不限于各培养单位自查的范围。

### 三、工作安排

1. 成立校级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督导组，负责本年度全校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督导的整体工作，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 本次校级督导工作将于本年度 6 月份启动，直至完成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全覆盖。

3.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6 月 5 日前，将已完成论文开题的 2020 级硕士生和 2019 级博士生名单以及 2021 年度完成专业实践题目的研究生名单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由研究生院培养办负责将各培养单位 2021 级研究生名单、2021 版研究生课程名单连同各培养单位提供的名单一并提交校级督导组。

4. 校级督导组将按一定比例确定抽查名单，并在对各培养单位开展督导工作之前，将抽查名单和材料清单发送至各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应提供固定场所，准备好相关材料（参见上述“督导内容”1 和 2），并提供督导组现场检查的工作环境。

5. 在校级督导工作过程中，督导组将根据具体情况，与部分研究生、导师、任课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等进行沟通交流，各培养单位应予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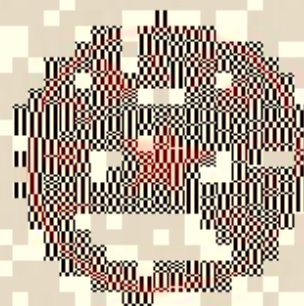
积极配合。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

（三）



（四）

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